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泰大宗商品(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02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年4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兼任国泰金鹰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8月起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5月起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0022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04-19	2014-06-24
	020018	国泰金鹰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2011-06-15	-
	000199	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12	-
	000367	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5-2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崔涛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4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食品A与食品B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食品A与食品B基金份额定于2014年11月5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食品A份额的场内简称为“食品A”,交易代码:150198;食品B份额的场内简称为“食品B”,交易代码:150199。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14年11月4日食品A份额净值为1.0025元,食品B份额净值为0.9863元。上市首日食品A以基金份额净值1.003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食品B以基金份额净值0.9361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160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皓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FRM,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月起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17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01-13	-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4-01-13	-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崔涛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4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纳斯达克100(QDII-ETF)
基金主代码	5131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皓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崔涛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皓
任职日期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从业年限	7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FRM,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2010年5月加盟国泰基金,任高级风控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担任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及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月起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兼任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兼任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917	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01-13	-
	020025	国泰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4-01-13	-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4-06-24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崔涛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4日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4年12月8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将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业务处理方案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华鑫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854)销售业务。

自2014年11月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华鑫证券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署的协议,自2014年11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润银行为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854)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华润银行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0-0338或96588(广东省外请加拨0756)

公司网站:www.crbank.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或0755-82353668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79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4年10月13日 至 2014年10月31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4年11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11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34,862,228.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94,051.9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34,862,228.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94,051.95
	合计	735,256,280.6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9.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4年11月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和网站(http://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4-04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及七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债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2014-012号、017号和022号公告。)2014年9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156号),受理了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申请材料(详见公司发布的2014-045号公告)。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15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上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1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和进一步确定公司债券发行方式和有效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一次性发行;

二、公司本次公司债最迟不晚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即2015年4月28日前)发行完毕。若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公司将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就发行公司债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回复意见及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65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3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董事孙亚宁先生、路昆先生、王宝琨先生、薛晓芳女士、范春明先生、段宝森先生、张文林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亚宁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会议唯一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同意聘任梁德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梁德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附:梁德强先生简历

梁德强,男,197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0年任国家海洋信息中心职员。2001年至2006年任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8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梁德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53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正润)来函,北京正润于2014年10月9日至11月3日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4,8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3.13%,本次减持后,北京正润仍持有公司23,5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11月3日	10.96	1,650,000	0.349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31日	10.86	2,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30日	10.83	2,000,000	0.423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9日	11.06	3,000,000	0.635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24日	10.89	2,000,000	0.423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20日	12.25	70,000	0.015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15日	12.34	40,000	0.008
	集中竞价	2014年10月13日	12.32	40,000	0.008
	大宗交易	2014年10月9日	12.39	4,000,000	0.846
合计	——	——	——	14,800,000	3.1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8,383,200	8.12	23,583,2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87,400	6.09	13,987,400	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95,800	2.03	9,595,800	2.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正润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后续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北京正润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于2014年11月5日与斯里兰卡灌溉和水资源管理部签署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商务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合同金额为6.9亿美元,位于斯里兰卡南部省汉班托塔区,内容为新建四座大坝、四条总长度为44公里的输水隧洞和一座20MW的水电站,工作范围包括勘查设计、设备供货、土建施工、安装和调试。合同总工期60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业主为斯里兰卡灌溉和水资源管理部(Ministry of Irrigation an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of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Sri Lanka),注册地址为斯里兰卡科伦坡市第10区贾亚马瓦塔大街500号(No.500, T.B. Jayah Mawatha, Colombo 10, Sri Lanka)。斯里兰卡灌溉和水资源管理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376.62万美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合同金额为6.9亿美元,约合42.39亿元人民币,为公司2013年营业总收入923,571.77万元的45.89%。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随后五年的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该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水务工程领域业务,有利于公司扩大在东南亚地区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商务合同尚未签署,能否签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合同签署后及时发布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6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中工国际,股票代码:002051)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10月31日、2014年11月3日、2014年1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向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核实后,对可能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因素说明如下:

1、2014年11月5日至11日,中国将在北京主办2014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会议周各项活动,会议将“共建面向未来的亚太伙伴关系”定为今年的主题,将“加强全方位基础设施与互联互通建设”定为三大重点议题之一。近日,多家券商研究机构就“中国版马歇尔计划”和“一带一路”方案出具研究报告,将公司作为重点推荐的受益标的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能确定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是否受到上述会议及研究报告的直接影响。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注意到,2014年11月3日-11月4日,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均出现明显上涨,同行业中涨幅前五家上市公司平均涨幅为16.63%,与其相比公司股票涨幅偏离值为1.60%。

公司简称	11月3日涨幅(%)	11月4日涨幅(%)	累计涨幅(%)
中国交建	9.65	10.05	19.70
中材国际	8.89	10.04	18.93
中工国际	8.24	9.99	18.23
中国中冶	3.45	10.00	13.45
龙建股份	2.72	10.12	12.84
平均	6.59	10.04	16.63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除公司已披露的斯里兰卡南部调水项目商务合同(公告编号:2014-059)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30%,变动区间为79,032.44-93,401.97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的年度业绩预计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6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8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或“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07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合中鸿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部分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公开披露如下:

一、重点问题

2014年5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200万股,减持后国中天津持股比例降为15.62%。2014年7月7日,国中天津董事会决议通过上海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国中水务22,731.25万股股份,8月15日,国中天津公告将止出售国中水务以上股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公开披露以下事项:(1)国中天津减持发行人股份和姜照柏参与本次定增的考虑,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2)姜照柏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3)国中天津决定拟出售国中水务股权,后取消该议案的具体原因,与本次姜照柏认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国中天津减持发行人股份和姜照柏参与本次定增的考虑,两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性

(1)国中天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考虑

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6%,交易价格为4.33元/股,此次减持后国中天津持股比例降为15.616%。

国中天津作为神中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述减持事项构成神中国际须予披露交易,2014年5月16日,神中国际于香港联交所发布《须予披露交易》公告,对国中天津的上述减持事项进行了披露。根据上述公告披露,国中天津减持发行人股份原因为:“于2014年3月31日,本集团之未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总额约为44,257.50万港元,其中约41,509.40万港元将于2014年5月底到期,该笔贷款由国中天津向独立第三方借入,按年利率8.63%计息。董事会认为:①出售事项可即时为国中天津提供资金,以偿还该笔贷款,出售款项净额将用于偿还该笔贷款;②偿还该笔贷款后,本集团之未偿还银行及其他借款总额将大幅减少至2,748.10万港元,而估计利息开支将减少约3,582.30万港元。基于上述原因,董事会认为出售事项就属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最佳利益。出售事项之所得款项净额约为39,140万港元,本集团将用于偿还该笔贷款。”

2013年5月16日,国中天津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7,200万股,减持价格433元/股,减持款项用于偿还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474.65万元	2014.5.26

国中天津最近三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如下:(201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406.47	199,497.37	222,003.63	236,389.74
负债总额	100,536.67	93,244.60	132,903.96	146,709.29
净资产	121,869.80	106,252.78	89,099.67	89,680.45

国中天津的负债主要是由于2011年以前历年从事水务投资建设和目前经营的其他与水务无关的投资、经营业务(如物业投资)形成。

(2)姜照柏参与本次定增的考虑

公司间接股东姜照柏先生看好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整个管理团队,有意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实现对公司的直接控股,彻底解决长期困扰公司因处于两地监管环境而给公司带来的监管风险,改善公司的股权和治理结构。

同时,在2014年10月29日神中国际给公司的回函中明确表示:“2014年5月16日国中天津减持公司股份7,200万股行为,概与姜照柏先生是否参与认购贵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关系。”

综上,国中天津减持公司股份和姜照柏参与本次定增均系各自主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客观决策,两者之间不存在关联性。

2、姜照柏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以下简称“短线交易”)

基于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的主体要件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客观要件是上述主体“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前述主体要件与客观要件为认定短线交易的充分必要条件,缺一不可。

①关于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是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律师验证股东资格合法性的依据,即上市公司股东应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记载为准。

同时,中国证监会在《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中对于“持有”概念的解释为:“持有”以是否登记在其名下为准,不包括间接持有或其他控制方式,但在融资融券的情况下还包括登记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并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认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持有”应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解释即是否登记在其名下为准,不包括间接持有或其他控制方式;“股东”应以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登记为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拟认购方姜照柏先生不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登记股东。因此,本次拟认购方姜照柏先生不构成短线交易主体。

②关于“买入、卖出”时点的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股票持有人持有股票的事实是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即股票的买入卖出完成应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为准。

中国证监会在其[2012]1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中认定:“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买入股票的时间应以定为合同生效之日’的主张,本会认为,股权转让的完成应以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为标志”。

基于上述规定,公司认为:短线交易规定的六个月的计算时点应以公司股票在中登公司登记的买入、卖出时点为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完成股份的发行和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了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不早于2014年11月16日实施。

综上,姜照柏本次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不违反《证券法》第47条规定。

3、神中国际先拟出售国中水务股权,后取消该议案的具体原因,与本次姜照柏认购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关联性

(1)神中国际拟出售国中水务股权的原因

2014年7月9日,神中国际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了《有关非常重大出售事项之出售授权及恢复买卖》的公告,拟征求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出售国中天津持有的国中水务15.61%股份。2014年10月29日,神中国际董事会在致公司的回函中对拟出售的原因进行了如下说明:

神中国际原主要业务为环保水务业务、物业投资业务、天然资源业务。环保水务业务主要系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中天津控股的国中水务开展。而自2013年2月以来,神中国际通过国中天津间接持有的国中水务的股份比例已经从53.77%持续降至目前的15.61%,国中水务已经成为神中国际的联营公司,不再纳入神中国际合并报表范围。

目前,神中国际对国中水务的投资已构成神中国际的主要资产,但由于持股比例原因,国中水务并不能纳入神中国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神中国际对国中水务的投资成为财务性投资,不能构成神中国际的主营业务。基于对神中国际股东利益的考虑以及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条例的要求,神中国际须建立明确的区别于环保水务的主营业